

东北大学国防生教学管理暂行规定

东大校字〔2017〕62号

为规范在校国防生教学管理工作,提高国防生培养质量,确保为军队输送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依据教育部、人事部和解放军四总部颁布的《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和《东北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结合东北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国防生教学管理

国防生是军队根据干部补充需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享受国防奖学金、毕业后到部队任职的在校大学生。

国防生单独制定培养计划,需在规定的学制四年时间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免修《军事理论》课程。

国防生一般在大一、大二的暑假期间,集中到部队进行军政训练,因此国防生的实验、实习等课程安排要尽量避开这两个时段,确实安排不开的,应服从军政训练安排。

二、国防生学籍管理

国防生学籍管理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国防教育学院、学生所在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东北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协同负责。

国防生学籍异动等学籍管理相关工作,参照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程序办理,但学生须事先征得国防教育学院和驻校选培办同意后方可提出申请。

按照国家《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精神,国防生在培养过程中因违约或被淘汰等情形,将会被取消国防生资格。学生被取消国防生资格后,学校将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一)被部队确定因违约而取消国防生资格的学生,一律做退学处理,情节恶劣的开除学籍。

(二)因处分或学业问题被淘汰的国防生,学校直接做退学处理。

(三)因身体原因或军政考核不合格被淘汰的国防生,根据本人情况,当其入学录取成绩高于当年我校在该省该专业普通生最低录取分数线时,可转入普通生培养;如其入学录取成绩低于当年我校在该省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时,可以不做退学处理,转入普通生,但责令学生休学两年后正常复学,完成剩余学业后毕业。如本人不同意休学,则直接按照退学处理。

(四)因其他原因被淘汰的国防生,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三、工作程序

被部队取消国防生资格的学生,一般应由国防教育学院和驻校选培办协同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院负责后续休学、退学等手续办理。

按照上述“国防生学籍管理”规定,申请转入普通生培养的学生,应向国防教育学院提供相关材料,国防教育学院会同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本规定要求给出书面处理方案,上报学校审批。

学生和国防教育学院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学生书面申请；
- (二)国防教育学院关于国防生转入普通生培养的报告；
- (三)部队取消或淘汰国防生资格的相关文件；
- (四)盖有省级招生部门印章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
- (五)学校招办提供的我校当年相同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录取最低分学生的“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一份。

四、附则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国防教育学院、学生指导中心、驻校选培办等部门负责解释。